

附件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城监执法工作经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人姓名：吴静

联系电话：0753-2196998

填报日期：2025.07.04



一、基本情况

为做好 2025 年专项经费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5〕1 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由局绩效部门组织评估,通过检查项目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项目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对 2024 年城监执法工作经费绩效进行自评。

我单位的城监执法工作经费项目计划指标额预算安排年初数 86.59 万元,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依据申请项目使用资金,编制预算,资金使用在预算范围内。资金支付及时落实到位,通过国库集中支付财政授权支付方式完成项目资金的支付,计划指标额预算安排年初数 86.59 万元,实际支付 86.59 万元,支付率 100%。

二、绩效自评结论

2024 年城监执法工作经费使用绩效自评分数为 90 分,自评结果为优。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 过程分析

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授权支付方式完成项目资金的支付,执行相关财经规章制度,项目资金支出采取实时监控、全程监督。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支付及时性,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所有开支都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都有经办人签字、审核人签字、领导审

批等。通过国库集中支付财政授权支付方式完成项目资金的支付，计划指标额预算安排年初数 86.59 万元，实际支付 86.59 万元，支付率 100%。

（二）产出指标分析

24 年度未完成绩效目标组织培训班次（次） ≥ 10 次；已完成绩效目标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覆盖率（%） $\geq 95\%$ ，合同聘用人数 22 人。

（三）效益指标分析

一是推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规范经营、交通秩序，整治市容环境，进一步提高群众文明意识；二是提升区域人居环境，城市整体形象和品位进一步提升，有力保障社会和谐稳定；三是提高广大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达 90.9%。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及存在的问题

无

五、改进意见

无

